

鹤壁市财政志

首卷

(1957—1985)



鹤壁市财政局编纂

鶴壁市財
政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首卷

(1957—1985)



鶴壁市財政局編纂

封面题字：李尚勍

装帧设计：赵金波

鹤壁市财政志

首卷 （1957—1985）

主管单位：鹤壁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编纂单位：鹤壁市财志局 财政志编审委员会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洲路 83 号

邮 编：458030 电话：0392—3314119

豫内资鹤新出通字〔2005〕16 号

开本：16 开 印张：15.75

印刷：鹤壁市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印数：1—2000

首卷重印说明

《鹤壁市财政志》(首卷)于 1988 年作为内部资料印刷。虽未公开发行,但该书的编纂工作还是受到市志办、省志办领导的肯定,认为以“收、支、管”为主线编写财政志是成功的尝试。鹤壁市历史较短,未涉及许多历史渊源的发掘,内容较少,资料收集显得冗赘。此次重印,考虑到多保留一些历史资料,也有一定的意义,它反映了鹤壁初始阶段的财政经济状况。故仍按原本付印,只字未改。

2005 年 9 月

《鹤壁市财政志》编纂机构

领导小组

组 长：李尚勳

成 员：李俊卿

陈彦文

王景敏

耿文朝

顾 问：王 毅

编 辑

主 编：任世杰

副主编：马国丰

辛之鑫

成 员：王 冰

关少英

程春福

程景玉

特 邀：陈子善（市地方志办）

序 言

《鹤壁市财政志》的编纂工作，自一九八六年六月开始，经过广泛收集资料，认真整理核对表册数据，反复征求意见和试写，于一九八八年九月定稿。历时两年又四个月，三易其稿。

《鹤壁市财政志》是财政工作的一项系统工程，共四章，二十节，十四万余字。以财政收入、支出、管理三大工作为主线，全面记述了自一九五七年建市到一九八五年共二十九年的财政工作。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数据准确，文字简练，图表设计科学，既充分肯定了二十九年取得的成绩，又记述了由于“左”的影响和“文化大革命”给财政工作造成的极大困难，是非清楚，寓观点于记事和数字之中，为研究鹤壁财政发展史提供了系统资料；为当前正在进行的四化建设，振兴发展鹤壁经济提供了可靠依据。

《鹤壁市财政志》是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划，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局党政领导下，发动全局各个科室参加，众手成志的。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局机关的许多老同志和各科室的领导，不辞劳苦，加班加点帮助整理历史资料。特别是从建市直至一九八四年，历时二十八年的财政局长王毅同志，离休不离岗，呕心沥血，追忆历史，为志书的形成作出了巨大贡献。

《鹤壁市财政志》的编写工作，是从机关干部中抽调七位同志进行的。他们本身都还担负着一定工作任务，时间紧迫，精力不能完全集中，再加上我们历史知识、政治思想和文化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务求有识之士批评指正。也切望后人续志，补充完善。

财政局长 李尚勳

1988年9月



一九八八年财政局全体同志合影



市财政局办公楼



一九八八年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合影
左起：王景敏、王毅、李尚勤、李俊卿、陈彦文、耿文朝



财政志编辑人员合影左起第一排：程春富、辛之鑫、王毅、任世杰、王冰、
左起第二排：程景玉、陈子善、马国丰、关少英

目 录

概论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财政收入	(45)
第一节 概况	(45)
第二节 企业收入	(47)
第三节 各项税收	(49)
第四节 其他收入	(51)
第五节 预算外收入	(52)
第二章 财政支出	(64)
第一节 概况	(64)
第二节 基本建设支出	(65)
第三节 工交商企业支出	(66)
第四节 农林水支出	(67)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67)
第六节 抚恤及社会救济支出	(68)
第七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68)
第八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69)

第九节 其他支出	(70)
第十节 预算外支出	(70)
第三章 财政管理	(91)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91)
第二节 预算管理	(93)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97)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98)
第五节 财政监督	(102)
第四章 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名录	(125)
附 录	(138)
一 论文选编	
(一) 煤炭城市的财政问题初探	(138)
(二) 就鹤壁情况看实现煤炭城市资源最优配置 应采取的调控政策	(142)
二 企业资料	
(一) 预算内企业历年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149)
(二) 预算内企业分单位历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161)
编后记	(243)

概 论

鹤壁，是一座新兴的以煤炭生产为主体产业的工业城市。

在国务院未批准市的建制之前，为了大力开发鹤壁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一九五六年河南省政府决定，设立安阳专署鹤壁办事处。安阳专署同年十二月确定将原汤阴县鹤壁区所辖八个乡，划为其辖区。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国务院批准设置鹤壁市。同年，鹤壁市财政也正式产生。

一九五八年元月至二月经省政府批准，又先后接管了淇县的庞村，汤阴县的大河涧、盘石头、鹿楼（除大洼、黄鹿厂和龙潭三村）四个乡和安阳县的马庄、吕寨两个乡，从而形成了鹤壁市行政区划的基本格局。

鹤壁，地处温带。西依太行，山岳地带约占总面积的百分之十六，山势陡峭，奇峰怪石，重峦叠嶂。著名的淇河，穿过群山，蜿蜒流过市区南部，奇山异水，风光秀丽。中部为丘陵岗地，约占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二，鹤壁煤田就分布于此数百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东及南部，为小型冲积平原，约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二，是本市的主要粮食产地。区划总面积五百一十三平方公里（不含带县面积）。

鹤壁，是在一片荒山野岭上建立起来的。建市当年，国营煤矿企业，只有一对矿井投产，另有八对矿井正在设计或建设中；商业企业仅有三十七个小型网点；地方工业尚未建立。是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只有一千一百九十万元，财政收入仅有七十九万八千元，其中农业税和债款收入占百分之二十一点二。

鹤壁建市二十九年来（1957～1985），随着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的收支规模不断扩大。一九八五年鹤壁矿务局系统原煤产量达到四百八十五万吨；市本级预算内工业企业发展到四十户，商业网点发展到二百四十四户，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五亿七

千万元；财政收入达到二千六百六十六万四千元，比一九五八年增长七倍，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七点五；财政支出三千二百四十一万七千元，比一九五八年增长九倍，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八点五；全市预算外资金收入四千零六十二万一千元，预算外支出四千零零八万元。但是，总观二十九年的鹤壁财政，主要是收支规模小，发展速度慢。特别是一九八〇年，国家对地方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增长分成、节约归己”的新财政体制以后，全国各地的经济发展很快，财政收入迅猛增长，而鹤壁财政的收入却呈现出一个较大的“V”型波折。财政支出困难重重，成为制约鹤壁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总括二十九年的历史，鹤壁财政有以下四个突出的特点：

第一，依附煤炭，国家对煤炭政策的变化，对财政的影响很大。鹤壁建市以来，一直以煤炭工业为其主导产业，是一个典型的煤炭工业城市。它的典型特征，我们可以依一九八五年统计资料分析出来：一是从事煤炭工业生产的职工人数，超过全市就业人员的百分之五十；二是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鹤壁矿务局系统占全市百分之七十四点三；三是工业总产值，煤炭工业产值占全市百分之四十；四是鹤壁市生产的煤炭百分之九十五运到各地作工业能源使用，本市消耗极少。

上述情况说明，鹤壁经济的主体是煤炭，鹤壁财政则必然依附于煤炭。这里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在我国当前价格体系没有理顺的特定情况下，不同产品提供的财政收入差别极大，而煤炭产品恰恰是提供财政收入最低的产品之一，这就形成了鹤壁市财政收入增长上不去的基本格局。

第二，财政收入增长缓慢。鹤壁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煤炭工业提供的各种税收。那么，鹤壁煤炭工业自六十年代进入达产期之后，鹤壁的其他工业又严重发育不良，特别是对煤炭产品的深度加工增值产业开发不够，使鹤壁财政明显呈徘徊状态，增长缓慢。一

九八五年财政收入完成二千六百六十六万四千元，比一九五七年增长七倍，平均年递增百分之七点五。分阶段看是：从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五年建市前九年财政收入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三十六点七；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五年的中间十年财政收入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八点四；而从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的后十年财政收入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二点一。

第三，财政拮据状态异常突出，支出结构不合理。

鹤壁市财政收入增长缓慢，必然形成财力匮乏、支出困难的拮据状态。在国家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时期，收支不挂钩，各地财政都在同一个政策的规定下花钱，财政上的矛盾还不十分突出。自一九八〇年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新体制以后，情况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鹤壁财政处于非常不利的境地。一方面财政收入增长不上去；另一方面国家实行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不断深入，国家相继将粮食、食品等重大开支项目下放到地方管理，财政支出猛增。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刚性”强的支出项目，如调整工资，调整物价，增加人员，公安、检查、法院等办案经费的支出，往往是挤掉了“刚性”弱的支出项目。在各项事业费的支出当中，“人头费”吃掉事业费的现象普遍存在。特别突出的问题是，生产性支出，积累性支出越来越少。据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四年统计，鹤壁生产性支出仅占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点一，其中还包括省的一次性追加。到一九八五年及其以后年份，更趋下降。

另外，财政用于城市居民的各种生活必需品的补贴，如粮、油、食品、蔬菜、煤炭等，数额越来越大，以鹤壁财政的状况，难以承受。据分析，鹤壁煤炭企业职工每年给市财政提供的收入，还不足于抵补财政用于煤炭职工的生活补助（不含财政对煤炭职工家属的补贴）。这种情况是煤炭城市的特有问題。

第四，城市建设资金严重不足，制约了市政设施的建设，造成鹤壁“硬环境”的落后。

鹤壁建市以来，城市建设资金的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1）预算安排（一九八五年改为按产品税、营业税等四税的一定比例征收城市建设维护税）；（2）三项费附加；（3）房地产税。据统计鹤壁市二十九年在城市建设方面总共筹集资金约五千八百余万元。城建资金不足，欠帐很多。如城市供水不足；城市排水系统工程极少，雨污合流；城市道路规格低，质量差，断头多，功能不全；城市文化娱乐设施，体育设施都十分落后。再加上煤炭生产都是井下作业，采空区的严重塌陷，对地面设施破坏极大，造成土地破坏，城市道路断裂、房屋倒塌等现象年年都有。这些情况更增加了城市建设的难度和城市维护费的开支。

以上四个方面的情况，说明了鹤壁财政，是在煤炭城市这一经济环境下形成的财政状态，它反映了煤炭城市财政的固有特点。鹤壁财政，或者说鹤壁经济出现的这一状况，有其非常深刻的历史教训，集中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按照社会化大生产分工的要求，鹤壁的城市功能就是向国家各工业部门提供原动力，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对于煤炭产品就地深度加工和开发利用考虑不够。据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五年的统计资料分析，鹤壁每年生产的煤炭，有百分之九十六是提供给全国各地的铁路、电力、冶金、机械、化工等部门使用，鹤壁本身利用的很少，特别是统配煤矿的煤炭，鹤壁无权动用。鹤壁这一单一性的城市功能，极大地限制了本地区其他资源的开发利用，亦极大地限制了本市工业的发展。

第二，煤炭是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基本能源，属于基础工业。由于历史上的原因，煤炭产品的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鹤壁煤矿属于深井开采，难度大，生产成本低，亏损严重。国家为了调整对煤炭企业的政策，在一九八五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重大财政改革措施时，将煤的产品税率由百分之八，降到百分之三。这样虽然缓解了煤矿的暂时困难，却使煤炭城市失去一块财源，加重了煤炭城

市的财政困难。一九八五年鹤壁矿务局为市财政提供的收入为五百六十三万元，比一九八三年下降百分之四十九点一，占市当年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一。再加上煤矿进入达产期之后，生产增长非常缓慢，财政收入的增长，自然受到相应的影响。

第三，鹤壁市是在一片荒山野岭上建立起来的，各方面的基础很差。建市不久就碰上了“大跃进”的年代，打乱了科学的建设秩序。一九六五年后又开始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这样一些特殊的政治、经济环境，对鹤壁的经济发展，以至于城市各项事业的建设，无疑都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第四，没有抓住机遇，其他工业发育不好。鹤壁除了丰富的煤炭资源之外，还有储量大，易于开采的水泥灰岩、淡水灰岩、火山灰、大理石、紫砂陶土、高岭土、铝凡土等发展水泥工业、建材工业、陶瓷工业的原料，但这些工业都没有发展起来。在国民经济的发展链条中，鹤壁失掉了许多次机遇，以至于远远落后于平顶山、焦作等同类城市的后面。截止一九八五年，鹤壁工业企业除鹤壁矿务局属于大型企业之外，预算内的大小企业仅四十个，都是中小型企业，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仅有一亿一千五百万元，年产值一亿三千万元，且都属于在投资不足的情况下，逐年积累起来的。技术落后，工艺设备不足，产品没有竞争能力的问题普遍存在。另外一些集体性质的小企业，条件就更差了。

鹤壁财政已经走过了二十九个春秋。认真总结这段历程，发扬成绩，吸取教训，必定对以后年代的财政工作起到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让我们以历史为鉴镜，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为鹤壁经济的大发展，为鹤壁财政尽快走出“谷底”，而做出新的努力。

大 事 记

一九五七年

三 月

一日，安阳专署鹤壁办事处成立公债推销委员会，三日召开动员大会，办事处副主任杜二保同志到会并讲了话。是年全市推销经济建设公债 10.1 万元，为全年任务的 122.4%。

二十六日，国务院批准鹤壁市建制。

六 月

八日，办事处召开乡长、秘书会议，部署农业税夏征工作。是年八个乡、十七个农业社、二十二个个体户完成农业税 255.9 万斤。

二十八日鹤壁市市政委员会成立，下设财政科。王毅同志任副科长，全科四人。是年，财政科建立了总预算会计帐簿。

七 月

三十一日，市政委员会发出通知，补充和修正了行政机关经费开支标准。

一九五八年

一 月

十日，市政委员会发出通知，安排了 1958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全年安排财政收入 145.3 万元，正常经费支出 55.3 万元，地方工业投资 15 万元。

二十一日，市政委员会分配城市推销经济建设公债任务；五月三十一日，分配农村推销经济建设公债任务，两次共分配 15.4 万元。是年实际完成 18.2 万元。

三 月

十五日，市政委员会发出通知，将各文教企业改按地方国营企业管理。

六 月

十七日，市人委制发《预算资金限额划拨办法》，规定各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从七月一日起，一律在财政科下达的限额内向银行支取。同时财政科总预算会计实行了以单据封面代帐的“无帐会计”，是年在部分企业单位也推行了以表代帐的“无帐会计”。

七 月

二十四日，市人委发出通知，规定对各企业的实现利润实行“总额分成，三年不变”的办法。

八 月

九日，市人委发出《关于组织乡财政大跃进的通知》，贯彻全党全民办财政的方针，提倡组织群众的人力、物力，用穷办法办大事。

二十四日，市人委制发《关于改进乡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从七月一日起，对各乡实行“收支包干、差额补助、一年一定、结余留用”的办法。

十一月

二十五日，市委财贸部通知，将原人委财政科、税务局、建设银行合并为鹤壁市财政局。孔庆祥、殷守璞、王毅三位同志任副局长，内设五科一室，下设三个财政所。

二十九日，市人委制定市与农村人民公社财政管理体制，从十月份起，市对各公社实行财政收支包干办法，并随文下达各公社收支包干任务，原定乡财政管理体制停止执行。

十二月

十八日，市财政局制发《单位预算会计以单据代帐处理办法》，